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體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大專校院特色運動團隊及鼓勵本校學行優良、家庭經濟困難之運動績優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協助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行政、研究、場館營運、活動辦理工作之推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績優生符合本中心教學、行政、研究或運動場館營運工作之推展與活動辦理需要及表現優異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照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 三、本運動績優生生活獎助學金之審核依下列優先次序進行，且不得重複獎助：
 - (一) 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者，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或因逢家庭重大變故者，合乎本條件者優先獎助。
 - (二) 擁有優異運動成績表現者或體育教學研究創作成果並已發表者優先考慮。
 - (三) 參加國際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 具有協助體育組組務發展之特殊專長者，其專長類別視該學年體育組之需求而定。
- 四、本生活獎助學金之發放，將視每年度獲校內補助之金額實施，申請者須於公告日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五、申請項目為擔任協助體育組組務發展之特殊專長者，擔任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本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有關之相關事項；
 - (二) 協助本中心行政事務、場館營運；
 - (三) 協助本中心課程推動、活動辦理；
 - (四) 協助本中心環境維護；
 - (五) 其他本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 六、通過獎助者須依本中心之需要，提供部分時間之服務，本獎助學金發放服務規定如下：
 - (一) 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應依規定向體育組提出申請，體育組依實際需要，考量整體發展及工作需求調配。
 - (二) 學生領取獎助學金者應接受現場指導人之督導及考核，認真負責完成交辦事項。
 - (三) 學生中途因故離校者，或擔任相關教學、行政、研究或場館營運工作之推展與活動辦理等事宜工作不力者，將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資格審查方式：本獎助學金須依規定向體育組提出申請，請備妥運

動績優生生活獎助學金申請表、專業證照及相關有利審查資料，送繳體育組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體育組審查後簽請核發。

八、本要點經體育組組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備查後實施。